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巨鹿县建立饭店改正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600 元，全额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 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2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